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郭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学历职业、专业素养、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郭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签字：

李红滨

王卫东

罗乐

2019年1月2日